



引領 / 新標準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21樓

☎ (852) 2523 3061
☎ (852) 2810 0706
✉ axahk@axa-insurance.com.hk
🌐 www.axa-insurance.com.hk

保單

「卓越」鴻圖保

保單保障範圍附加於保單附表並為保單的一部份

歡迎選用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的「卓越」鴻圖保保險計劃。

閣下的保單包含下列文件：

- 投保書(如有)
- 本保單內使用的保單用語
- 保單附表

閣下的保單附表顯示：

- 閣下投保的項目詳情
- 受保期
- 投保額／責任限額
- 任何可能適用於閣下保單的特定承保條款

閣下繳交保單附表內所述的保費後，倘若閣下於受保期內在有任何地方發生意外、受傷或遭受損失，本公司會提供閣下從下列投保項目中已選擇的保障。

請閱讀本保單保障詳情及閣下的保單附表，以確保閣下知悉所獲提供的保障範圍。

假如閣下需要更多保障或不同的保障範圍，請諮詢閣下的保險代理／顧問或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定義

保單內某些詞語具有特別涵義。這些詞語在保單或保單附表內任何部份使用時均具相同涵義。有關詞語的涵義已列於下文，或於適當分節的開首處作出界定。

意外	如「受傷」的定義所指，是一件突然發生而未能預見及巧合的事件。
香港	香港的地域範圍。
受傷	直接及完全因外在暴力及可見的方式造成而與其他因由無關的意外所導致的身體損傷。
法例	《僱員補償條例》
金錢	所有屬於受保人的現金、紙幣、支票、銀行本票、郵政匯票、匯票及現有未經使用的郵資印花。
樓宇	保單附表內所述建築物所在的閣下商舖，而該商舖是以磚塊、石頭或三合土建成，並以三合土、瀝青、石板、瓷磚、金屬片或平板封頂。
商舖	保單附表內所述閣下從事業務的房間或建築物，當中並無進行任何種類的加工及／或生產工序。
商舖財物	通常設置在閣下商舖內的財物，包括租客自置裝置、營業財物包括傢俱、裝置、內部裝修、商業設備及機器、屬於閣下或閣下僱員的私人物品及所有屬於閣下或由閣下負責的商品但不包括金錢、存貨及受託存貨。
商舖財物的保額	閣下保單附錄顯示的投保額。該投保額代表本公司根據第一節作出的最高賠償額(除非另有指明)。

貨品	投保人業務所產生的貨物，或投保人或其負責的存貨或受託存貨。
業務性質	保單附表內所述於閣下商舖進行的業務。
我們／我們的／承保人／本公司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閣下／閣下的／受保人	保單附表內指明為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

條款 (適用於所有分節)

為了獲得保單的全面保障，閣下必須遵守下列合約條款。假如閣下不遵守有關條款，本公司可取消保單或拒絕受理閣下的索償。

1 預防措施

閣下必須：

- 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以防止意外及損失
- 遵從所有法定責任

2 索償

倘若有任何意外，導致受保人遭受損失或損害、受傷或需負責任，而可能導致索償，

閣下必須：

- 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立刻將任何法庭頒發的令狀或傳票送交本公司及盡快將任何信件、申索、或其他文件送交本公司
- 立刻通知本公司任何即將提出的檢控、研訊或死因研訊
- 向本公司提供我們合理要求提供的證明書、資料及其他文件，有關費用須由閣下或代表閣下的任何人士支付

閣下絕對不應：

- 承認或否認別人對閣下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與他們達成任何協議

我們有權以閣下名義代表閣下商議、和解或抗辯任何有關索償。我們亦可運用閣下在法律上擁有的任何追討權利。

我們有權要求：

- 就非致命的傷害事件，由本公司委派醫生進行檢查
- 就死亡事件，進行屍體檢驗

3 取消保單

我們有權給予閣下7天書面通知取消保單，通知會以掛號信郵寄到閣下最後告知我們的地址。本公司將會按比例退還部份保費，惟閣下必須從未就本保單提出索償。

閣下亦可隨時給予本公司7天書面通知取消保單。假如閣下期間從未就本保單提出索償，本公司將會按比例退還部份保費，惟本公司必須保留最低保費金額。

4 本公司的追討權利

假若本公司需依法例規定賠付一筆款項，而如非有關法例，本公司並無責任賠付該筆款項，閣下必須將有關款項付還本公司。

5 欺詐行爲

假若閣下或任何代表閣下的人士在知情下根據保單提出虛假索償，或欺詐性的誇大索償，本公司不會賠償有關索償，保單提供的所有保障亦會被取消。

6 仲裁

如本公司承認索償的責任，但對所需支付的金額有爭議，有關爭議將根據當時的法律，轉交由閣下及本公司共同委聘的香港仲裁員處理。

假若雙方未能同意委聘單一仲裁員，雙方將委聘各自的仲裁員。假如該兩位仲裁員未能達成一致意見，他們將需要再委任一位裁決人主持他們的仲裁會議。

在仲裁員作出決定前，閣下不可就有關爭議採取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行動。

7 其他保險(不適用於第四節)

假若有任何其他保險的保障範圍涵蓋本保單承保的任何意外、傷害、損失或責任，本公司只會支付我們在按比率計算下應支付的金額。

8 續保

本公司無必定義務接納任何續保保費或通知閣下任何即將到期的續保保費。

9 更改通知

閣下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任何可能影響本保單的更改，尤以業務種類、閣下的地址及樓宇的任何更改。

10 分攤條款

假如本保單承保的財產於損失時的價值高於其保額，受保人應被視為需自行負責其差額的保險，亦需為此而按比例承擔該損失的金額。每節的各個投保項目均須分別受本合約條文約束。

11 司法管轄權限條款

本公司無須就香港以外的法院宣告或從香港以外的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負上責任。再者，本保單的彌償並不適用於為強制執行於其他地方取得的判決而在香港取得的判決或命令。

一般不受保範圍 (只適用於第一至第六節)

(A) 本公司不會就下列情況作出賠償

- 1 任何因受保人僱員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爲而導致意外、傷害或損失。
- 2 因錯誤或遺漏造成的缺失而導致意外、傷害或損失。
- 3 因神秘失蹤而造成意外、傷害或損失。
- 4 因海關、或其他官員或機關的充公或扣留而引致或引發任何損失、損毀或責任。
- 5 因戰爭、侵略、外敵行爲、敵對行爲(無論有否宣戰)、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或篡奪力量、民眾騷亂而引致或發生的意外、傷害、疾病、損失、或責任。
- 6 因代表任何組織或與其有關連人士(一人或多人)而作出恐怖主義行爲而引致或發生的損失、損毀或責任。
- 7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況而導致或促成或引起的任何財產的損失或損毀、或損失或開支、或後果損失、或法律責任：
 - (i) 任何以放射線照射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產生的核廢料造成的輻射而導致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ii) 任何爆炸性核能組裝或其核能部件的放射性有毒爆炸物或其他有害特性

(B) 戰爭及內戰免責條款

本保險不涵蓋受保人因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起、出現或導致的損失、損害而需承擔的任何責任：戰爭、侵略、外敵行爲、敵對行爲或軍事行動(無論有否宣戰)、內戰、叛變、具備民眾起義特質或構成民眾起義的民眾騷亂、軍事起義、起義、叛亂、革命、軍事或篡奪力量、軍法統治、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或地方當局或根據任何政府或公共或地方當局的命令或因任何代表宗旨包括以恐怖主義或任何暴力手段推翻或影響任何合法或實質政府的組織或與其有關連的人(一人或多人)的任何行爲而對財產的充公或國有化或徵用或毀壞或損毀。

(C) 恐怖主義免責簽注

儘管本保險計劃內或其任何簽注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不管有沒有其他同時或按任何其他次序促成有關損失的成因或事件，現協定本保險計劃並不包括因任何恐怖主義行爲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引致或與此等行爲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

就本簽注而言，恐怖主義行爲是指無論個別或代表任何機構(一間或多間)或政府(一個或多個)或與該(些)機構或該(些)政府有關的任何人或一群(或多群)人爲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的包括影響任何政府及／或令公眾或任何公眾階層恐懼的意圖而作出的行爲，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武力、暴力及／或威脅使用武力或暴力。

此簽注亦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任何爲控制、防範、遏止任何恐怖主義行爲或與任何恐怖主義行爲有關而採取的行動而造成、導致或與該些行動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

假若受保人不同意本公司以此除外責任條款，提出本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並不涵蓋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受保人須負責提出相反證據。

倘若此簽注的任何部份被發現屬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部份將仍然維持全面有效。

(D) 污染及沾污免責條款

本保險計劃並不保障任何因污染而引致的損失，惟污染爲受保的風險而對受保的財物造成毀壞或損毀除外(除非另被摒除)。

(E) 電子數據簽注B

(資訊科技／網路風險澄清條款) (NMA 2915)

(i) 電子數據豁免保障

儘管本保險計劃內或其任何簽注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雙方明白及協定如下：

- a) 本保單並不保障因任何成因(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而導致的電子數據遺失、損毀、毀滅、扭曲、刪除、錯誤或改動或由此而導致無論任何性質的無法使用、功能下降、費用、開支，不管是否有任何其他同時或按任何其他次序促成有關損失的成因或事件。

電子數據是指轉化爲一種可供電子及電子機械數據處理設備或電子控制設備包括用作處理及使用數據或指示及操作該些設備的編碼程式、軟件及其他密碼指令用作通訊、詮釋或處理形態的一些事實、概念及資料。

電腦病毒是指透過任何性質的電腦系統或網絡自行傳播的錯誤、有害或其他未經授權的指令或編碼，包括一套透過編碼程式或其他方式惡意採用的未經授權的指令或編碼。電腦病毒包括但不限於「木馬」(Trojan Horses)、「蠕蟲」(worms)及「定時或邏輯炸彈」(time or logic bombs)。

- b) 但倘若任何上述 a) 段描述的事宜導致以下列明風險，在符合本保單的所有承保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合約條文的規限下，本保單的保障將涵蓋於本保單生效期間發生的，因該項風險直接對本保單保障的財產造成的實質損毀。

列明風險： 火災
爆炸

(ii) 電子數據處理媒體價值評估

儘管本保險計劃內或其任何簽注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雙方明白及協定如下：

假如本保單承保的電子數據處理媒體遭受本保單承保的實質損失或損毀，該媒體的價值評估應以該空白媒體的費用及從備份或前一代原件複製有關電子數據的費用相加的總和作為基礎。這些費用將不包括這些電子數據的研究及工程費用，亦不包括再現、搜集或收集這些電子數據的費用。假如不維修、不更換或不修復該媒體，便應以該空白媒體的費用作為評估其價值的基礎。即使不能再現、搜集或收集這些電子數據，本保單亦不賠償有關這些電子數據對於受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言的價值金額。

第一節 - 商舖財物及貨品

保障範圍

倘若閣下樓宇內的商舖財物及貨品遭受損失或損毀，本公司將有權選擇支付現金作為有關損失或損毀的賠償，或維修、恢復其原貌或更換已損失或損毀的財物。

本公司每年就商舖財物及貨品的損失或損毀而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保單附表所列的商舖財物及貨品保額，包括所有本節的額外保障，並以下列金額為上限：

1 商舖財物

下列物件的損失或損毀

- | | |
|---|-------------------|
| ▪ 機器或器材 | 每項上限\$100,000元 |
| ▪ 電腦系統記錄 - 彌償只限於物料的價錢及複製有關記錄時而需進行文書處理工作的人工費 | 每個保險年度上限\$35,000元 |
| ▪ 文件、卡、磁帶檔案或幻燈片 | 每項上限\$5,000元 |
| ▪ 閣下或閣下僱員的私人物品 | 每人上限\$5,000元 |

2 貨品

- | | |
|--------------------|---------------|
| 貨辦、存貨及／或受託存貨的損失或毀壞 | 每項上限\$35,000元 |
|--------------------|---------------|

3 「舊換新」保障

商舖財物(貨品及私人物品除外)的損失或毀壞的索償將會以舊換新的價值賠償。惟閣下必須保持它們的狀況良好，並須定期進行適當維修。

額外保障

1 改動或維修

在樓宇進行結構性改動、維修或內部裝修期間，本保單提供的保障仍然生效。

惟有關工程的總工程費不可超過\$100,000元。

2 建築師及測量師費用

本公司會賠償因本保單保障的風險導致樓宇毀壞或損毀而需要聘用建築師、測量師及顧問工程師重整樓宇的費用。

本公司就建築師及測量師費用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年\$5,000元。

3 盜竊導致樓宇損毀

因閣下的樓宇遭盜竊(必須有實際武力及暴力進入或離開痕跡)或任何企圖盜竊而對該樓宇造成損失或損毀。

本公司就樓宇遭盜竊而造成損毀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年\$20,000元。

4 商舖周邊財物損毀

閣下的商舖財物，因火災、雷擊、爆炸或車輛撞毀而遭受損失或損毀，包括不設在受保樓宇內而處於露天位置的帳篷。

本公司每年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保單附表內所列的商舖財物保額的百分之五。

5 廢物處理

本公司會賠償就商舖財物損失或損毀後，需清理樓宇廢物的費用，惟有關索償必須為本保單第一節所規定的應獲賠償的索償。

本公司每年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保單附表內所列的商舖財物保額的百分之十。

6 滅火設備費用

本公司會於火災或爆炸發生後賠償撲滅火災的費用，惟有關費用必須實際上由閣下在有需要及合理的情況下支付。

本公司就撲滅火災費用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年\$10,000元。

7 門鎖替換

本公司會賠償閣下商舖遭盜竊或企圖盜竊或爆竊後，需更換已損壞的門鎖(只限相近類型及同等級或以下的門鎖)，每年最高賠償額為\$2,000元。

8 捲閘及閘門

本公司會賠償因意外而導致閣下負責的捲閘及閘門損毀，每年最高賠償額為\$20,000元。

9 旺季保額調升

閣下商舖貨品的投保額，於每年十一月至三月的銷售高峰期間，將獲自動調高百分之二十(多加於在保單附表內所列原有投保額)。

10 運送途中的貨品

閣下的貨品在閣下的商舖及香港任何地方之間運送途中遺失或損毀。

本公司就運送途中的貨品遺失或損毀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年\$50,000元。

11 短暫寄存

因進行清潔、維修或保養而需短暫寄存其他地方為期可長達三個月，期間因意外引致閣下的商舖財物損失或損毀。

本公司每年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保單附表內所列的商舖財物投保額的百分之十。

不受保範圍

- 由於刮花、凹陷、正常使用造成的損耗、折舊、腐爛、真菌、昆蟲、蟲蛀、害蟲、氣候情況、光線作用、染色、任何清潔或修復的過程、保養、維修或拆卸、電力或機械故障或失常、錯誤或有缺陷的設計、物料或工藝、固有缺點、潛在缺陷、逐步變壞、變形或扭曲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 由於貶值、喪失市場、或後果損失。
- 手提電腦／電子手帳／手提電話／通訊設備的損失或損毀，除已訂明於保單附表內。
- 易碎物品的損失或損毀，除非有關損毀是由於火災、盜竊或偷竊導致。
- 在日常點算存貨時發現的損失或損毀。
- 直接或間接可能因受保人的僱員的非法行為所致的偷竊而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後果損失或法律責任所導致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惟由閣下看管、保管、監護或控制的貨物除外。
- 任何種類的金錢或現金、債券、匯票、證券、承付票、金／銀條、貴重物品、珠寶首飾或寶石的損失或損毀。
- 由於氣溫或濕度變化、冷氣、冷卻或供暖系統的操作故障或不足，或有關系統的任何溫度轉變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 因水災以外原因造成任何損失或損毀的首\$1,000元。
- 因水災導致損毀的損失金額首\$3,000元或該損失金額的百分之十，以較高者為準。

第二節 - 業務中斷

保障範圍

倘若閣下樓宇的業務運作被中斷連續超過48小時，而閣下的索償屬於本保單第一節所規定的應獲賠償的索償，本公司將會賠償為了避免閣下的業務運作中斷，或將閣下的業務運作的中斷程度減至最低而合理地支付的額外開支，最高保障期為從業務運作中斷當日起計12個月。

有關的額外開支必須能夠協助受保人盡早恢復正常業務狀態及／或將受保人最終的損失減至最低。

本公司每年就業務運作中斷包括本節規定的所有額外保障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保單附表內所列的總金額。

額外保障

1 通道封鎖

本保單保障由於受保人樓宇鄰近的財物損毀而妨礙或阻礙該樓宇的使用，或進入該樓宇的通道遭封閉連續超過48小時，因而導致閣下的業務運作中斷或受到干擾所造成的損失，無論樓宇或其設備有否損毀。

本公司就通道封鎖造成的損失而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年\$500,000元。

2 專業核數費用

本公司會賠償閣下因提供及核證本公司就核實閣下的索償而要求閣下提供的資料而支付的專業會計師費用。

本公司就專業會計師費用而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年\$50,000元。

不受保範圍

- 1 假如閣下的業務被清盤或以其他方式永久結業或由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繼續經營。
- 2 由於電腦病毒而導致的損失 – 由暴徒、罷工工人、停工工人、參與勞工騷亂人士或民眾騷亂或懷有惡意人士蓄意造成的電腦系統或其他記錄編碼程式或軟件的資料的刪除、遺失、扭曲或錯誤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業務運作中斷或受到干擾而導致的損失。

第三節 - 金錢損失

保障範圍

倘若在保單附表內所描述的情況或樓宇損失金錢，閣下便可獲得賠償，惟閣下必須在樓宇關閉不進行業務及在所有其他適當時間將夾萬(一個或多個)及保險庫(一個或多個)的所有鑰匙及密碼組合的記錄移離樓宇，並由受保人士保管。

本公司就金錢損失支付的最高賠償額以下列金額為限：

- | | |
|-------------------------------|------------|
| (a) 劃線支票及其他不可轉讓的票據 | \$300,000元 |
| (b) 在香港境內由閣下或閣下授權的僱員押送的金錢 | \$30,000元 |
| (c) 營業時間內置於樓宇內的金錢 | \$30,000元 |
| (d) 非營業時間內置於樓宇內的夾萬或保險庫內的金錢 | \$20,000元 |
| (e) 非營業時間內置於樓宇內但非放在夾萬或保險庫內的金錢 | \$5,000元 |
| (f) 存放於銀行夜庫的金錢 | \$30,000元 |

額外保障

1 誤收偽鈔

本公司會賠償因誤收偽鈔引致的損失，每年最高賠償額為\$1,000元。此項保障不適用於所有外國貨幣包括人民幣。

閣下倘若提出索償，必須在發現誤收偽鈔後的24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需取得有關報告。

2 夾萬、保險庫或收銀機遭破壞

本公司會賠償因盜竊而引致夾萬、保險庫或收銀機遭破壞，但每年最高賠償額為\$10,000元。

3 週日及公眾假期

金錢損失賠償額於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包括公眾假期翌日)將自動調高百分之二十。惟此項保障不適用於存放在銀行夜庫的金錢損失。

不受保範圍

- 1 因閣下任何僱員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盜竊所引致的損失。
- 2 因竄改會計帳目或記錄或電腦記錄而導致的損失。
- 3 因任何種類或類型的後果損失而導致的損失。
- 4 存放於夾萬內的金錢損失，除非該夾萬被人以武力及暴力打開，或被閣下或閣下的僱員被暴力對待及恐嚇之後而打開。
- 5 在保單附表內指明放置於樓宇內的金錢損失，或閣下或閣下的僱員損失的金錢，除非有關損失是在暴力或被威脅會使用暴力之下而發生。
- 6 在樓宇以外地方發生的金錢損失(不適用於運送途中的金錢)。
- 7 由於誤差或遺漏造成的貶值、充公或短缺而導致的損失。
- 8 任何損失的首\$1,000元適用於本節「額外保障」第一項。

第四節 - 商舖襲擊 - 人身意外保障

保障範圍

倘若在受保期間閣下或閣下的僱員在樓宇內完全及直接因搶劫、或企圖盜竊而導致意外死亡或完全永久傷殘，本公司支付的賠償將以下列金額為限。

賠償金會支付予閣下或閣下僱員的受益人。

本公司賠償下列投保項目，惟任何下列後果必須於受傷後12個月內發生。

保障

- | | |
|---|-----------------------------|
| (a) 死亡 | \$75,000元 |
| (b) 一隻眼睛或雙眼完全失明、一隻手或雙手或一隻腳或雙腳完全傷殘並無法復原 | \$75,000元 |
| (c) 完全永久傷殘 | \$75,000元 |
| (d) 暫時性完全傷殘而未能從事或處理任何受僱工作或職業，與此同時受保人由一名合資格的內科醫生或外科醫生定期診治及照料 | 每週\$250元
(意外日期起計不超過100週) |

本公司支付予閣下或閣下僱員的受益人最高賠償額為每年每人\$75,000元。

不受保範圍

- 1 因下列情況引致的死亡、受傷、收費、費用、或開支：
 - 自殺或企圖自殺、蓄意自戕、故意令自己身處險境(試圖拯救人類生命除外)，或作出任何刑事行為
 - 投保前已存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缺陷、疾病、或衰弱
 - 酒精或藥物的反應或影響，除非是根據認可醫學處方而服用有關藥物
- 2 非於商舖內發生的搶劫或企圖盜竊而導致或造成的死亡、受傷、收費、費用、或開支。
- 3 於樓宇以外地方發生的死亡或受傷。
- 4 受保人失蹤。

第五節 - 玻璃及霓虹燈損毀

保障範圍

樓宇內由閣下負責的任何固定玻璃裝置包括衛生裝置及設備的破損，及包括因該破損而導致需暫時用作覆蓋該破損的合理費用。

本公司亦會賠償霓虹燈、招牌及橫幅意外的損毀。惟此等裝置必須固定設置於閣下樓宇或商舖5米範圍以內的適當位置。

本公司就玻璃裝置、霓虹燈、招牌及橫幅的破損而進行更換或維修的實際費用，或就該玻璃裝置、霓虹燈、招牌及橫幅的損失或損毀發生時的實際價值而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年\$20,000元。

不受保範圍

- 1 樓宇內進行維修、改裝、裝修或翻新工程期間發生的破損。
- 2 在承保有關玻璃裝置的保單開始生效時，經已破損或損毀及其後沒有更換的玻璃裝置。
- 3 「刮痕」，它在本延伸保障條款並不被界定為「破損」。
- 4 由於有錯誤或缺陷的設計、物料或工藝、固有缺點、潛在缺陷、逐步變壞、變形或扭曲而造成投保財物的損毀。
- 5 任何損失的首\$1,000元。

第六節 - 公眾責任

保障範圍

本公司賠償閣下因在受保期於香港境內發生與閣下業務有關的：

- 任何人士意外受傷(包括死亡或疾病)
- 財產意外損失或損毀

而在法律上須負責支付的損害賠償，包括所有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支付的法律費用、開支及所有本部份所列的額外保障，最高賠償額以保單附表內所列賠償額為限。

額外保障

1 急救

本保單的彌償保障範圍延伸至就定義所指的有關任何以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於受保人的急救醫療機構的成員(合資格醫生除外)，在受僱於受保人期間所提供的醫療或外科治療的法律責任賠償受保人及該名成員。

2 食物及／或飲品中毒

本保單的彌償保障範圍，延伸至本保單附表訂明為閣下商舖內向任何訪客出售或提供食物及／或飲品所引致的任何種類的中毒情況，導致有關訪客向閣下提出申索而令閣下需承擔法律責任。惟閣下必須時刻盡力採取預防措施，防止任何食物及／或飲品變壞，以確保它們沒受污染並適合供人食用及飲用。

本公司就食物及／或飲品中毒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年\$3,000,000元。

3 獨立承判商的法律責任

在樓宇進行結構性改動、維修或內部裝修期間，本保單提供的保障仍然生效。

惟有關工程的總工程費不可超過\$100,000元。

4 海外公幹

本節提供的彌償延伸至包括因任何閣下的董事、合夥人或僱員就有關閣下業務而偶爾前往香港以外地方公幹而引致閣下需負責的法律責任。惟有關的法律責任必須於受保期發生，而有關董事、合夥人或僱員必須遵守、履行及受到本保單的承保條款、限制、不受保範圍、合約條文及司法管轄權限條款規限。

5 廣告招牌或霓虹燈責任

因閣下的霓虹燈、招牌或橫幅(必須固定設置於受保人商舖5米範圍以內的適當位置)造成任何人身體意外受傷或財物意外損失或損毀，而令閣下必須負上法律責任的任何開支。

6 康樂及體育活動

本保單的彌償保障範圍延伸至包括因受保人贊助的體育活動、社會及福利機構而導致的法律責任。

7 租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彌償因出租或租借予受保人的業務樓宇(或樓宇的裝置及／或裝修)的損失或損毀而導致的法律責任。惟此延伸保障並不適用於受保人根據租賃協議或其他協議而需承擔(但若非有關協議受保人便無須承擔)損失或損毀的責任。

不受保範圍

(A) 有關下列情況的責任

- 1 閣下或任何受保人的親屬或家庭成員，或以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於受保人的人士，或受保人提供的工人、師傅，或受僱於只提供工人的分判商的人士，或自僱人士或向任何公共機構、公司、商號租用或借用的人士，或替受保人工作及從事與受保人業務有關工作的個別人士所遭受的身體損傷，或受保人的任何僱員所遭受的身體損傷(假如他／她在受僱期間因工遭受有關的身體損傷)；本公司亦不會就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根據任何法例提出與該身體損傷有關的任何賠償或彌償申索作出賠償。
- 2 屬於閣下或由閣下保管或控制的財產損失或損毀或閣下的任何僱員的財產損失或損毀。
- 3 因進行、或重做、或修復閣下承接的任何工程而需支付的開支。
- 4 閣下根據協議需承擔損失或損害的責任，但若非該協議便不存在的有關責任。
- 5 由於支撐物的震動或移動或效能降低對任何人士造成的身體損傷、或對任何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6 閣下提供或未能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醫學急救治療除外)或任何與此有關的誤差或遺漏而導致的責任。
- 7 由於閣下或代表閣下擁有、管有或使用下列物件而導致的傷害、損失或損毀：
 - 任何機械驅動汽車或任何拖車或任何汽車或拖車的裝卸
 - 任何飛機、氣墊船、石油鑽井平台、鑽塔、船隻(人力驅動船隻除外)，或鐵路火車頭或全部鐵路車輛
 - 任何以電力操作的升降機、電梯、起重機、吊重機或它們以電力操作的起重滑車
- 8 任何閣下售出、供應、維修、翻新、出租或處理而閣下已不再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貨物。免費提供予僱員或訪客在樓宇內享用的食物或飲品除外。
- 9 a) 由於滲漏、污染或沾污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身體損傷或財產損失、或損毀、或不能使用
b) 去除、抵消或清除滲漏、污染或沾污物質的費用。
- 10 罰款、罰金、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
- 11 由於閣下擁有或使用的任何擬於內部蒸氣壓力下操作的鍋爐或其他儀器的爆炸而造成或導致的財產損失或損毀。
- 12 任何故意或惡意的行為或任何刑事活動。
- 13 直接或間接因任何起初並非由香港的一個具有司法管轄權限的法院宣告或從該法院取得的判決而導致的責任。
- 14 直接或間接因強制執行在其他地方取得的一項判決而在香港取得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導致的責任。

(B) 完全摒除石棉條款

本保單的保障不適用於及不涵蓋任何索償有關直接或間接由於任何形態或數量的石棉而產生、引致、導致、促成或變得更為嚴重的損失(一項或多項)，無論該索償為實際或聲稱的責任。

(C) 因水災以外原因造成任何第三者財物損失或損毀的首\$1,000元。

因水災導致任何第三者財物損失或損毀金額的首\$3,000元或該損失或損毀金額的百分之十，以較高者為準。

第七節 - 僱員補償

保障範圍

倘若在受保期閣下的任何僱員在受僱於閣下期間因工受傷，本公司會賠償閣下就補償金、申索人的訟費及開支在法律上須負責支付的任何金額(包括法例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就每項僱員補償索償而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保單附表內所列的總金額。

倘若法例有任何改動，本部份將維持有效，除非保單已作出簽注以反映有關改動，否則本公司的責任將以法例未被作出改動時本公司須負責賠償的金額為限。

額外保障

1 商務旅程

本節延伸至為所有從事非體力勞動工作的僱員在商務旅程時提供全球性保障。

2 反常的天氣情況

倘若受保人的任何僱員在反常的天氣情況下被受保人要求前往其受僱工作地點，本保單提供的保障延伸至就受保人的僱員於直接前往其受僱工作地點，或直接從其受僱工作地點返回其住所期間死亡或受傷向受保人作出賠償，而就本保單而言，有關死亡或受傷應被視為在該名僱員受僱期間因工作導致。

3 社交活動

保單的保障延伸至涵蓋正出席由受保人或僱員聯誼會舉辦的任何社交聚會及社交活動的僱員。

不受保範圍

(A)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宜賠償：

- 1 受保人對其承判商僱員的責任。
- 2 憑藉一項協議附加的任何受保人的責任，而若非該協議受保人便沒有該責任。
- 3 受保人與任何人士之間若無協議，受保人本應有權向該人士追討任何金額。
- 4 在區域以外地方發生的任何意外而導致的受傷或疾病。
- 5 並非僱員法例所指的「僱員」人士。
- 6 任何因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噪音引致的失聰而導致的責任。
- 7 受保人於法例規定下需負責支付的任何遲交款項、附加費。
- 8 因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行為或軍事行動(無論有否宣戰)、內戰、叛變、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或篡奪力量而促成任何意外而導致的受傷或疾病。
- 9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況而造成或促成或引起無論任何性質的責任：
 - (a) 核子武器物料；
 - (b) 透過以放射線照射核燃料或任何由燃燒核燃料產生的核廢料造成的輻射，而導致的電離輻射或污染，及就本不受保事項而言，燃燒應包括任何核分裂自行持續過程。

(B) 完全摒除石棉條款

本保單的保障不適用於及不涵蓋任何索償有關直接或間接由於任何形態或數量的石棉而產生、引致、導致促成或變得更嚴重的損失(一項或多項)，無論該索償為實際或聲稱的責任。

定義(只適用於第七節)

就本保單而言：

意外	指因一件事件而導致一宗意外或一連串的意外。
疾病	指受僱於受保人的僱員因暴露於其受僱的工作性質而感染的疾病。有關暴露可能延續一段時間，而此段時間當中部份可能並不屬於本保單規定的受保期內。
收入	指受保人無論是以件工或其他形式計算及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其僱員支付的所有工資、薪金、報酬、佣金、花紅、超時補薪、遣散費、津貼及類似款項、董事袍金或其他福利的總額。
僱員	與條例當中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區域	香港
噪音引致的失聰	與香港法律第469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當中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與香港法律第360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當中賦予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涵義相同。

業務 指保單附表內指明與受保人業務有關而受保人慣常進行的工作及活動而並非其他工作及活動。

本公司的彌償 指根據本保單作出的彌償包括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由或代表受保人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條例 指香港法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投保書及聲明 指任何已簽署的投保書及聲明及由或代表受保人提供的投保書及聲明以外或代替投保書及聲明的任何資料。

除非內容另有規定，否則一些陽性語句及詞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意義，單數的語句及詞語亦包含複數，複數語句及詞語亦包含單數。

保費

- (a) 在受保期開始前，受保人須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聲明，當中估計該業務僱用的僱員在該受保期內的收入(該聲明於本合約內稱為「估計收入聲明」)，受保人須以此聲明為基礎支付一筆保費訂金予本公司。
- (b) 受保人須於該受保期屆滿後九十(90)天內或取消該保單時向本公司提供一份已經填妥的「保費調整及收入聲明表格」，當中述明僱員於該受保期內的實際收入，並提供相關的佐證文件(該聲明於本合約內稱為「實際收入聲明」)。倘若實際收入與估計收入不同，受保人須向本公司進一步支付一筆比例調整保費以補回差額，或受保人獲退回差額，視情況而定。
- (c) 謹此聲明，受保人應繳付作為本保單提供彌償代價的保費金額，是根據本部份第(a)及(b)段計算所得的保費訂金及調整保費而定。
- (d) 受保人應於受保期為每位僱員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受僱類別及收入妥善記錄並保存在一個安全的地方，作為僱員記錄，及受保人須在合理時間容許本公司檢查及取得該些記錄副本。
- (e) 假如受保人未能與本公司合作，向本公司呈交填妥的「保費調整及收入聲明表格」，在對本公司任何其他權利不構成損害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酌情權在保單到期時不將本保險計劃續期。

保單的彌償限額

- (a) 關於導致針對受保人的一宗或多宗可根據本保單獲得彌償的索償的任何意外或疾病，本公司向受保人作出彌償的總額以保單附表內「保單的彌償限額」指明的金額為限，不管有多少名僱員由於或因同一意外或疾病的發生而遭受身體損傷或死亡。
- (b) 有關受保人就其僱員因受僱於受保人的工作性質而罹患的疾病的任何責任，而期間延展超過一個受保期：
 - (i) 本公司根據所有保單向受保人作出的彌償總和將不超過該僱員因其工作性質而首次罹患該疾病時生效保單的彌償限額；及
 - (ii) 在不抵觸本條(b)(i)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本保單向受保人作出彌償的限額，應為受保人就該疾病按本保單受保期內該僱員受僱期間佔該僱員因其工作性質而導致其患上該疾病的總受僱期間的比例而應負上的責任。
- (c) 假如任何意外或疾病的發生導致本公司須向超過一名受保人士作出彌償，本節(a)及(b)段指明的本公司上限責任應適用於對所有受保人士的賠償總額。
- (d) 在一項或多項針對受保人而可獲本保單提供彌償的索償而引致的任何意外或疾病發生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向受保人支付本節(a)或(b)段指明的本公司應負責的全額(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款項之後)或可和解該項或該等索償的任何較少金額及放棄處理有關該項或該等索償的任何抗辯、和解或訴訟及之後不會負責與此有關的任何賠償、損害賠償或訟費或本公司於放棄處理有關抗辯、和解或訴訟後受保人招致的無論任何訟費或開支或由於與此有關的本公司任何行為或遺漏或本公司放棄處理有關抗辯、和解或訴訟而引致受保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

- (e) 倘若根據本保單內標題為「保費」的條款(b)項聲明的實際收入與各項實際收入之間出現差額，本公司的彌償責任將按照投保金額的不足程度而按比例減少；而餘額須由受保人自行承擔。假如本公司並沒收到「實際收入聲明」，為施行本條款，受保人於該受保期開始時估計的收入將用作決定投保額的不足(如有)程度。

司法管轄權條款

本公司無須就香港以外的法院宣告或從香港以外的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作出賠償。

條款失效及追討權利

假若本公司需依法例規定賠付一筆款項，而如非有關法例，本公司並無責任賠付該筆款項，閣下必須將有關款項付還本公司。

特定合約條文

- 1 (a) 當本保單因任何事件的發生後而需作出一項或多項索償，本公司可向受保人支付保單的責任限額(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款項之後)或可和解有關索償的較少金額及將有關索償的抗辯、和解或訴訟交由受保人處理及本公司不會負責本公司因有關抗辯、和解或訴訟的任何聲稱的行為或遺漏或本公司放棄處理有關抗辯、和解或訴訟而對受保人造成的任何聲稱的損害；本公司亦不會負責本公司放棄處理有關抗辯、和解或訴訟之後受保人或其他申索人或其他人士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 (b) 假如在根據本保單提出索償的時間有其他保險合約根據本保單獲得彌償而向任何人士或一名或多名受保人作出彌償，本保單將不會被用作要求分擔支付有關彌償，而在受限於保單責任限額的情況下，本公司只會賠償根據其他保險追討回的金額範圍內的款項。

恐怖主義簽注

儘管本保單或其任何簽注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雙方謹此協定因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或因為控制、防範、遏止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或在任何方面與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有關而採取的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引致或與此等行為有關的任何身體損傷或意外死亡或疾病(「損失」)，不管有沒有其他同時或按其他次序促成有關損失的成因或事件：

- (a) 保單的彌償限額應為本公司實際上根據一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與本公司在2002年1月11日簽訂的提供利便協議書(「利便協議」)收到的政府支付的款項，而根據該利便協議，政府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他在香港獲授權包銷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直接保險公司提供利便，使他們能夠應付因恐怖主義事件導致的死亡及受傷而根據僱員補償保險保單提出的索償；
- (b) 本公司只是在收到政府的(i)批准信件確認本公司須理賠有關索償及(ii)款項後才需要支付賠償；及
- (c)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並無責任支付賠償：假如無論任何原因本公司並沒收到政府根據該利便協議支付的款項，無論是否由於政府提出反對，指有關損失並不屬於該利便協議的範圍，或有關損失屬於不受保範圍，或任何其他合約條文致使政府不會根據該利便協議支付款項，或倘若該利便協議因其餘款已經耗盡而終止或該利便協議被政府終止。

就上述而言，恐怖主義行為是指無論單獨或代表任何機構或政府或與該機構或該政府有關的任何人士(一人或多人)為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的目的而意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令公眾或任何公眾階層恐懼而使用的武力或暴力或其他手段或威脅使用武力或暴力或其他方法。

假如受保人不同意本公司聲稱有關損失屬於此簽注範圍，受保人必須負責提出相反證據。

倘若此簽注的任何部份被發現屬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部份將仍然維持全面有效。

此簽注的語句及字眼的涵義與保單內所使用的相同。

如何提出索償

閣下須要

- 1 查看所受的傷害、有關的意外或損失是否在保單的保障範圍內。保單詳細列明保障範圍、不受保障範圍以及如何處理索償。
- 2 遵從本保單內第1頁所載的合約條文。
- 3 閣下可向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索取索償表格，並填妥該表格。閣下亦可從本公司網址www.axa-insurance.com下載該表格。
- 4 關於任何根據第七節提出的索償，按法例必須向勞工處呈交一份「表格2」(可向勞工處索取)。閣下亦須將一份副本交給本公司。
- 5 拍攝損毀項目的照片，並盡快評估維修或更換的費用。本公司應獲給予機會視察有關損毀及於正式開始進行維修前批准有關費用。
閣下為了防止進一步損毀而需要立即進行臨時維修，閣下須自行安排及進行，並保留有關帳單，因為有關費用可能構成閣下索償的一部份。
- 6 關於可能導致根據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任何傷害、意外或損失，下列事宜對閣下至為重要：
(a) 盡快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提供全部詳情
(b) 將任何令狀、傳票或其他法律文件交給本公司

本公司將會

- 1 在有需要時安排人員盡快致電閣下。該名人員將會是本公司的員工或本公司指示的任何人士。
- 2 在其他情況下，假如本公司需要任何更多資料，本公司會告知閣下。

重要事情 – 請跟從這些指引，因為它們將有助本公司處理閣下的索償。

請在所有通訊當中列明閣下的保單號碼及／或索償編號。

假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意見，請致電2523 3061聯絡本公司。

當閣下一旦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便會委派一名「索償處理員」專責協助閣下。

重要事項

閣下提供的資料，為本公司提供保險業務所需，並可能使用於下列目的：

- 任何與保險或財務有關的產品或服務或該等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更改、變更、取消或續期；
- 任何索償或該等索償的調查或分析；及
- 行使任何代位權

及可能移轉予

- 任何相關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從事與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有關的公司或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中介人或索償或調查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
- 現存或不時成立的任何保險公司的協會、聯會或類同組織(「聯會」)，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或以便「聯會」執行其監管職能或其他基於保險業或任何「聯會」會員的利益而不時在合理要求下賦予「聯會」的職能；及
- 透過「聯會」移轉予任何「聯會」的會員，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

此外，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謹此獲授權由「聯會」從保險業內收集的資料中查閱及／或核對閣下任何資料。

閣下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由本公司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監察主任提出。

本公司對客戶的關懷

本公司 –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致力為所有保單持有人提供高質素服務。假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未達閣下預期的水平，閣下可從以下途徑反映意見：

- 閣下應先與閣下的保險代理或經紀聯絡。閣下亦可選擇向負責處理閣下保單的安盛保險經理反映意見。
- 假如閣下與上述人士接觸後認為需要進一步協助，請致函：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21樓

本公司將會於兩個工作天內致函閣下，確認收到閣下的投訴，之後便會就閣下的投訴展開調查。假如我們有閣下的電話號碼便會致電聯絡閣下。

-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是保險索償投訴局的成員。假如閣下的投訴與索償有關，而經過上述程序之後，閣下的索償仍未能獲得圓滿解決，閣下可致函保險索償投訴局，地址如下：

保險索償投訴局
香港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29樓

本公司已簽訂協議，假如保險索償投訴局決定本公司在處理閣下的索償時有不合理或技術上不正確的情況，他們的決定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重要事項：請緊記在任何與本公司的通訊中註明閣下的保單號碼。

註：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